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林森辦公室 2 樓簡報室、東興辦公室 2 樓圓桌會議室(視訊)

參、主席：陳召集人怡

紀錄：王紫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級單位致詞(略)

陸、上次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事項：

- 一、有關會計室於彙整並檢視性別預算時，應與國健科提供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資料再行確認，避免數字不一致，邇後執行情形應說明核對之日期及核對後之數據。
- 二、各項性平活動成果除辦理時間及人次外，亦應列出參與者之性別人數，如有年齡分級更佳；另疾管科於 108 年如有針對特殊族群之性別議題(如同性戀或多元性別等) 賡續辦理相關計畫或措施，應於每季填報性平成果時一併提出。
- 三、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案，自 109 年起由各業務單位輪流撰寫；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改列為報告案。
- 四、各項性平研習或活動應列為常規性作業，請持續辦理。
- 五、其餘詳「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及列管表」。

柒、工作報告(人事室)：(詳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事項：

- 一、本市各區衛生所依規定每年應至少召開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該項會議可併入一般性會議同時辦理，避免增加衛生所同仁負擔。
- 二、各項性平成果應持續彙整，避免於年度考核前才開始整理，以提升提報之效率及文書品質。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略)。

決議：

- 一、國健科針對高危險群孕婦及特殊族群之保健服務編列高達 2,600 多萬之性別預算，請將優生保健部分刪除，並再行審視避免與其他部

分重複計算。

二、人事室於 109 年編列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研習預算僅 3,200 元，但今年上半年辦理之各項性平活動已超過 3 場次，經費應超過 3,200 元，請再行依實際情形修正編列之金額。

三、其餘照案通過。

玖、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指導

一、上級單位：

(一)衛生局平時做了很多宣導活動，FB 也張貼許多相關資訊，例如最近推出之母乳哺育諮詢室，但卻多以文字型態呈現，建議可以懶人包、圖表或圖像化方式呈現。

(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訂，其中新增第 5-1 條「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其大型戶外活動人數、條件、類別及相關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這部分之業管單位應該是衛生局，請問衛生局是否有規劃訂定相關之標準供各單位參考？

主席回應：已由本局醫事科著手研議訂定。

(三)從提案所列之性別預算來看，109 年僅列教育訓練經費 3200 元，請問衛生局 109 年是否僅規劃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抑或是尚有未列入性別預算之教育訓練？

主席回應：參酌 108 年實際辦理情形修正編列金額。

二、外聘委員：

性別主流化主要目的在於打破性別框架，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性別圖像及各項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持續在追求性別平等，而臺南市在各項公共政策、措施及性別友善環境，也一直努力朝著性別平等之方向邁進。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